

证券代码：871939

证券简称：东吴电机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九时三十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39	东吴电机	2021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楼建锋、曹子圆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 259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0 年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三）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在总结 2020 年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计划，董事会对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并形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八）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监事会在总结 2020 年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审议《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在 2021 年度拟继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伍仟伍佰捌拾陆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吴淑英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7；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 2599 号、联系电话：0572-2569791，传真 0572-2569066、联系人：臧小凡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